

桃連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簡明表（101學年度入學適用，現為九年級）
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22677 號函同意備查 整理單位：內壠國中教務處 103.11

項目	分項	內容	分數	總分							
一、 適性 輔導	畢業資格	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。 (畢業資格：實際出席日數達總出席日數之 2/3、累計未達三大過、畢業成績至少四領域達丙等 60 分以上)	6	35							
	生涯 規劃	志願 序	可選填 30 志願（職業類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）。 志願序別 1-3 志願 15 分，4-6 志願 12 分，7-9 志願 9 分，10-12 志願 6 分， 13-15 志願 3 分，16-30 志願不計分。 職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（可跨校連續選填），視為同一 志願計分。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，比序至「志願序」項目 時，志願序別小者將優先錄取。		15						
		適性 輔導	報名校、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「家長意見」相符者得 2 分；與「導師意 見」相符者得 2 分；與「輔導教師意見」相符者得 2 分。		6						
	就近入學	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8 分。桃連區為一就學區，設籍 在桃連區，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。	8								
二、 多元 學習 表現	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，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；未達標準 0 分。	9	35							
	品德表現	獎勵最高 4 分。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，大功每次 3 分，記功每 次 1 分，嘉獎每次 0.5 分；另未記過者 6 分，符合銷過後無記過(含)以上紀 錄者得 4 分。	10								
	服務 表現	幹部	擔任班級、社團、自治市幹部任滿一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， 上限 4 分。		10						
		服務 學習	志願服務學習每 1 小時 0.2 分。								
	才藝 表現	個人 賽	限中央部會、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。特優比照第 1 名；優等比照 第 2 名；甲等比照第 3 名；乙等比照第 4 名。						5		
		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	第五名	第六名
			國際賽		10	9	8	7		6	5
全國賽			8	7	6	5	4	3			
區賽			7	6	5	4	3	0			
縣賽	6	5	4	3	0	0					
團體賽	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										
體適能	柔軟度、瞬發力、肌耐力、心肺耐力，單項達標準者 6 分（最高 6 分）。						6				
三、 教育 會考	國文、數學 (含非選)、 英語(含英 聽)、社會、自然	等第	積分	標示				30	30		
		精熟	每科 6 分	A ⁺⁺ ：前 25%	A ⁺ ：26%~50%	A：後 51%					
		基礎	每科 4 分	B ⁺⁺ ：前 25%	B ⁺ ：26%~50%	B：後 51%					
		待加強	每科 2 分	C							
		寫作有考，無列入桃連區比序積分，但有列入五專比序項目。									

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，依以下流程比序：

1. 低收入戶。
2. 適性輔導項目積分→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→教育會考項目積分。
3. 志願序。
4. 國文→數學→英語→社會→自然，各科之分數。
5. 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。

等級標示	A ⁺⁺	A ⁺	A	B ⁺⁺	B ⁺	B	C
點數	7	6	5	4	3	2	1

6. 國文→數學→英語→社會→自然，各單科成績標示(A⁺⁺>A⁺>A>B⁺⁺>B⁺>B>C)。